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430号

申请人：王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110 号。

负责人：张福健，职务：所长。

第三人：董 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 号〕，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侵犯申请人个人隐私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第三人也未对申请人公开道歉、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这使申请人感到极大痛苦和觉得受到伤害，而且第三

人通过不法手段获取信息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第三人是 XX 小区几个大群的群主,经常以群主的权力在大群对无数业主进行威胁、污蔑。第三人公布了申请人的照片供群员肆意发布污蔑、侮辱的言语,如约炮、男女双修等字眼,传播范围已达数千人,且都是小区邻居,影响非常广泛。发生此事后,申请人一直在等被申请人作出处罚的结果,多次与被申请人联系都未得到回复。被申请人对情绪不稳定的申请人没有安抚,态度恶劣,对第三人则非常客气,一直袒护第三人。第三人的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希望对第三人予以刑事拘留。第三人已不适合当群主,希望此事完结后剔除第三人的群主身份,解散各大群,对申请人公开道歉,恢复申请人的名誉以及消除不良影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0号)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案中,第三人诽谤申请人的情况,属于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的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辖区内,属于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第三人的违法事实认定和依据。

2023年9月28日,第三人在网络上,通过微信账户“董

X”，在微信群“XX欢乐一家人”“XXXX一期业主一群”等群组，发送“有没有可能约炮”“她男女双修”等言语，对申请人进行诽谤，且在微信群内得到其他网民的附和。经对第三人询问，其表示发送这些言语是因为“一时气不过才发了这样的话”。客观上，第三人已侵犯了申请人的名誉权，且实施了诽谤的违法行为；主观上，第三人具有诽谤他人的故意，且在行为时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符合诽谤的违法行为构成要件。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书证、辨认笔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三、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申请人主张：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到位，侵犯个人隐私没有作出处罚，也未对其本人公开道歉、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希望可以刑事拘留第三人，剔除其群主身份，解散大群，对其本人公开道歉、恢复名誉和消除不良影响。

1.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到位，侵犯个人隐私没有作出处罚”的答复。被申请人在侦查中，对第三人涉嫌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开展侦查。经询问第三人，第三人发在网上的申请人的照片，是从朋友圈的图片中截取以及在业主举办烧烤活动时拍摄的，并非通过偷拍、偷窥、跟踪等非法方式获取，不符合侵犯隐私的治安违法行为构成要件。另外，针对第三人在网络群组散布申请人丈夫的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以及职位的信息，经询问第三人，申请人曾经告诉过其他邻居其丈夫的职业，联系电话则是第三人通过其丈夫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的。而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电子数据，申请

人也主动在群组内说出其丈夫的姓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自然人对其隐私有处分的权利，且该处分权为一次性权利。本案中，申请人所主张的其丈夫的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以及职位，均属其丈夫公开过的信息，不应当以私密信息论处，故第三人的行为不构成侵犯隐私。

2. 针对“未对其本人公开道歉、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上述主张系属民事责任范畴，不属行政机关职责范围。

3. 针对“希望可以刑事拘留第三人，剔除其群主身份，解散大群，对其本人公开道歉、恢复名誉和消除不良影响”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诽谤罪系亲告罪，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若申请人希望追究第三人的刑事责任，应当通过刑事自诉的方式。

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案中，第三人通过信息网络的方式散布虚构事实，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诽谤，被申请人应对其予以处罚。此外，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未导致该虚构的事实大范围和持续对外传播，并未对申请人的

人格权、名誉权造成较大的影响，情节较轻。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量罚恰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第三人。2023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送达第三人和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28日11时23分，申请人拨打110向被申请人报警，称第三人在小区业主群里面发布了申请人的真实姓名、其老公真实姓名、工作职务和联系方式，并且附带了申请人一家三口的照片和工作照片。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9281104680XXXX）。2023年10月1日，被申请人对该案立案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31XXXX号]，并向申请人送达《受案回执》。

2023年10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你今天来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金洲派出所有什么事吗？）我的信息被他人业主群里面公布了，所以来派出所反映情况。（你把当时的情况详细地说一遍。）”2023年9月21日，

XXXX 小区的一个业主‘老董’私聊我，发了一张我的照片，夸我好看。我问他怎么有这张照片，他说他是电脑红客，当时我也没有太在意。后面‘老董’打算于 9 月 23 日组织小区业主一起吃宴席，并且组建了一个宴席群，我不想参加就退出了该群。9 月 23 日，我吃完晚饭，有个邻居说要送一个灯笼给我女儿，她在老董举办的宴席那里，我就过去找她拿了灯笼，后和我女儿同班的家长聊天。因为烧烤的烟雾特别大，当时警察也过来了，我就随手拍了照片和视频，发在我们另一个群里面，并且讨论了几句。9 月 28 日，我邻居和我说‘老董’在他们的微信群‘XX 欢乐一家人’‘XXXX 三期业主一群’‘XXXX 一期业主一群’里面曝光了我和家人的照片、我老公的个人信息，并且造谣我和别人‘约炮’。（‘老董’的个人情况？）他是 XXXX 的业主，叫董 X。（他于何时何地公布你的个人信息？）据我了解，他是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微信群‘XX 欢乐一家人’‘XXXX 三期业主一群’‘XXXX 一期业主一群’里面公布的。（‘XX 欢乐一家人’‘XXXX 三期业主一群’‘XXXX 一期业主一群’微信群的基本信息？）这三个群的群主都是董 X，他已经把我踢出微信群了，现在群是什么情况我不清楚。（他公布了你哪些个人信息？）我老公的工作，具体到职位、姓名以及电话，还有我个人的照片以及真实姓名。（是你的什么照片？）一张我和我老公还有我女儿的照片、另一张是在家委的合照以及开会的照片。（他是怎么获取到这些信息和照片的？）怎么获取我老公的信息我不清楚，家庭照片的话是我发布在我微信的视频号

上，但只有关注我的人才能看到，家委照片我就不清楚了。

（他在群里发布你照片时，是否有附带文字？）有的，家庭照片的话我不清楚，家委照片他发完就在下面公布我的真实姓名，还有我老公的真实姓名以及职务和联系方式。（他为何会公布你的个人信息？）我不清楚。（你之前与他是否有矛盾纠纷？）没有。（你现在有什么诉求？）我想要针对董X在我们业主群里面造谣我和别人‘约炮’‘男女双修’问题，要求立案处理。（现在公安机关告知你，针对董X对你的侮辱诽谤，你要求立案，可以自行去法院进行起诉，你是否清楚？）我清楚。（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我有一个邻居可以提供群里的聊天记录。”申请人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字并备注“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一样”。

2023年10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申请人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显示，微信名“新X21-XXX老董”先在“XX欢乐一家人(1XX)”微信群发布了一张申请人参加家委会的正面照片和一张申请人出现在第三人组织的烧烤活动上的照片，并在照片下留言“真名王XX”；之后微信名“新X21-XXX老董”在该微信群发出“她老公XX涂装的，涂装成型部，+86-13XXXXXXXXXX”的信息，并在该微信群发布了一张申请人参加家委会的合照；微信名“新X21-XXXX敏”随后在该微信群上回复“这个人昨天还想约我”的信息，微信名“新X21-XXX老董”随即回复“约架？”“有没有可能约炮”“她男女双修”三条信息。微信名“X.”跟在后面回复“这女的闲的，一个个私

聊，还线下约炮”的信息。微信名“21栋XXX老董”在“XXXX一期业主一群（500）”微信群发出“秀X早上好，听说你老公在XX涂装部当班长，XX待遇那么好，能不能让他帮忙介绍我亲戚进去上班”的信息，申请人随后在该微信群发出“我就叫王XX，我老公吴XX，我直接和你说得了”的信息。微信名“董X”在“XXXX二期业主四群（4XX）”微信群发出“人家在背后把你们的资料全部查了一遍然后发给我”的信息，申请人随后回应“不用查，你想知道我什么信息可以直接问我的”的信息。

2023年10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病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患者诊断证明书》。《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患者诊断证明书》载明：“挂号日期：2023年10月8日，姓名：王XX，诊断意见：1.诊断：创伤后应激障碍；2.建议：建议尽快处理生活事件，结合心身调适，定期心理治疗，必要时药物对症治疗。”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天。

202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对XXXX物业管理处工作人员郭XX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工作人员郭XX在《询问笔录》中陈述：“（你们物业管理处是否有工作人员在业主群里？）没有的，如果是业主自发建的群，他们是不允许物业的工作人员进群，他们比较反感我们物业。（你是否认识‘老董’？）有听过，他是21栋的业主，之前因为物业管理费的事情和他有接触过。（他们业主之间

有什么矛盾，你们这边是否清楚？）我这边也是大概了解，之前是有业主自发组织在小区外的商铺烧烤，后面不知道为什么业主之间就吵起来。（‘老董’在微信群里面发布的一些言论，你们物业这边是否清楚？）不了解的，我们没有工作人员在业主自建的群里。”工作人员郭 XX 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字并备注“以上笔录我已看过，没有问题”。

2023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辨认案件违法嫌疑人并制作《辨认笔录》，申请人辨认出第三人是 2023 年 9 月份，在 XXXX 业主群里，侵犯其个人隐私的男子。

2023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发出《传唤证》[穗公南（金洲）行传字〔2023〕XX 号]，传唤第三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你是否有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我认为不算，但是我觉得我的行为确实存在不妥。（你与本案的当事人王 XX 是什么关系？）都是 XXXX 小区的业主，我也有她微信，有在网上聊过几次天。（你们之间是否有何种矛盾？）可能是有些误会，但在我眼里不是矛盾，因为我们小区之间有规定电动车不能下车库，王 XX 那一边的业主是支持要电动车下车库的，因为我在我们小区比较热心，大家都比较知道我，所以王 XX 那一边的业主都认为是我怂恿物业不让电动车下车库的，对我意见很大。（你一共担任几个业主群的群主？你在这些微信群的呢称是什么？你的微信号是多少？）一共是八个群的群主，一般都是叫‘老董’‘董 X’‘新 X21-XXX 老董’，

我的微信号是 DWXX。（对方现在是否有在你所担任群主的微信群里面？）没有了，因为我们有这些纠纷，我们在群里面聊不来，加上这些群都是业主自发建立的，我一直让她退群，她不退我就把她踢了。（‘XXXX 三期业主一群’ ‘XXXX 一期业主一群’这个微信群里有一个叫‘新 X21-XXX 老董’的人是谁？）是我本人。（‘XXXX 二期业主四群’这个微信群里有一个叫‘董 X’的人是谁？）是我本人。（‘XX 欢乐一家人’这个微信群里有一个叫‘新 X21-XXX 老董’的人是谁？）是我本人。（你有没有在相关的这些微信群里面散布有关王 XX 或者其他人的隐私？）都没有，我没有散布其他人的隐私，至于王 XX 的信息都是在公共场合下能够获取到的，她作为家委，她的照片或合照有时候幼儿园、家长包括他本人都会发送到社交平台，很容易获取到。（还有没有其他人在微信群里面参与说过一些关于王 XX 的侮辱性或者诽谤性的话语？）都没有。（你在群里发布的王 XX 的照片是从何处找来的？）有一张是从家委合照中截图的，应该是在朋友圈里面找的，因为我们业主小孩很多都是同一个幼儿园，具体是在谁朋友圈拿到的我忘记了；还有一张照片是我们举办烧烤活动，她自己跑过来被人拍到了。（你在群里发布的‘男女双修’是什么意思？）是一句玩笑话。（你为何会在群里发‘男女双修’？）因为王 XX 那一边的业主误以为是我指使小区物业不让电动车下车库，所以一直在群里面互相争吵，我一时气不过才发了这样的话，现在我也意识到我行为不妥。（你在微信群散布的关于王 XX 老公的职业以及电话等信息

是从哪里来的?)她老公的职业是王 XX 自己和其他邻居说过,然后别人和我说的,因为我们小区在 XX 工作的人很多,我也认识很多,知道也不奇怪,电话号码是王 XX 老公之前的同事提供给我的,加上他们都是内部工作人员,查到号码也很容易。(你是从何处得到这些信息的?)因为我认识同小区的很多人,相互之间聊天的时候,会提及到一些信息,但这些我认为都不是隐私。(向你提供王 XX 老公的职业以及电话等信息的人分别是谁?)我不记得了。(你在群里说的‘人家在背后把你们的资料都查了一遍然后发给我’是什么情况?)就是我在群里吹水,并不是真实的。(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说明的吗?)我认为两边的业主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已经过来派出所反映情况,我也向王 XX 道过歉,只是她不接受,我认为归根到底就是小区电动车下车库问题,两边的业主都有各自的立场,从而产生矛盾,我也认识到我行为的不妥,以后会规范我在网络上的言行。”第三人在上述《询问笔录》上签字并备注“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一样”。同日,第三人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中“新 X21-XXX 老董”“董 X”“21 栋 XXX 老董”发布的微信信息是其用微信号发布的。

2023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第三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第三人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第三人作出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 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该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董 X 于 2023 年 9 月份在小区业主群里面发布了‘男女双修’等字眼对王 XX 进行诽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决定给予董 X 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作出《法律文书补正通知书》[穗公南（金洲）法补字〔2023〕XX 号]，将法律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之规定”补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邮寄该《法律文书补正通知书》，申请人、第三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收。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病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门（急）诊患者诊断证明书》、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报警回执》（回执编号：440100202309281104680XXXX）、《受案登记表》[穗公南（金洲）受案字〔2023〕31XXXX 号]、《受案回执》《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穗公南（金洲）延期审字〔2023〕31XXXX 号）、《询问笔录》三份、《辨认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截图制作说明》《书证照片制作说明》《传唤证》[穗公南（金洲）行传字〔2023〕XX 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

决字〔2023〕XX号]、《法律文书补正通知书》[穗公南（金洲）法补字〔2023〕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本案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属被申请人的治安管辖区域范围，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具有对辖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根据上述规定，隐私权是公民合法权利的组成部分，受我国法律保护。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向被申请人报警，称第三人在小区业主群里面发布了申请人的姓名及申请人丈夫的姓名、工作职务和联系方式，并且附带了申请人一家三口的照片和工作照片。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微信群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第三人在“XX欢乐一家人（1XX）”“XXXX一期业主一群（5XX）”“XXXX二期业主四群（4XX）”三个微信群只发了一张申请人参加家委会的正面照片、一张申请人出现在第三人组织的烧烤活动上的照片以及一张申请人参加家委会的合照，并在照片下面留言“真名王XX”及“她老公XX涂装的，涂装成型部，+86-13XXXXXXXXXX”的信息。第三人并未发布申请人丈夫的姓名及申请人一家三口的照片和工作照片，反而是申请人在“XXXX一期业主一群（5XX）”微信群发过“我就叫王XX，我老公吴XX，我直接和你说得了”的信息。再结合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亦未承认发过申请人的家庭合照及申请人丈夫的姓名，故申请人主张第三人在微信群发布其家庭合照及其丈夫的姓名缺乏事实依据。因此，本府认定第三人在微信群发布了申请人的姓名、申请人的三张照片以及申请人丈夫的工作职务和联系方式的事实。从第三人获取申请人上述相关个人信息的来源看，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系通过微信朋友圈找到申请人的上述照片，从邻居处了解到申请人丈夫的工作职务信息，并从申请人丈夫的同事处获取申请人丈夫的联系电话。申请人亦在《询问笔录》中陈述其在微信视频号发过家庭合照，结合申请人在小区微信群中公开过其本人及其丈夫姓名的相关个人信息的事

实，本府认为第三人关于其通过社交平台、邻居口述、申请人丈夫的同事等途径获取申请人的上述个人信息的陈述具有可信度。申请人的上述个人信息，属于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已为他人知晓的一般个人信息，不属于私密信息，且第三人亦非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申请人的上述个人信息，故第三人在小区微信群发布申请人的上述个人信息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侵犯他人隐私的情形。另，第三人在小区微信群针对申请人公开发布了“有没有可能约炮”“她男女双修”的信息，贬损了申请人的人格，损害了申请人的名誉，属于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故，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第三人具有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对第三人罚款贰佰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第九十七条规定：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

场交付被处罚人……”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日受理申请人的报案，于2023年10月30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被申请人已依法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第三人。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询问、调查、告知、送达等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金洲）行罚决字〔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三日